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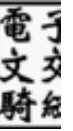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郭家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1

電子信箱：100613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118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1896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5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延長申請期程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29日桃教中字第1140104731號函續辦。
- 二、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本市延續辦理旨揭計畫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期培育績優教育人才，造福本市所有學子，請各校(含幼兒園)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
- 三、為積極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本案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請各校(園)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於期限前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青溪國中，並於信封註明：「115年度全時進修計畫申請」。
- 四、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教務處

114/12/01 11:57



1140008089

有附件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市青溪國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